

# 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2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程序

4.4 响应措施

4.5 响应终止

##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应急过程评价

##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预案更新

7.3 宣传与培训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责任追究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危害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动员、依法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生命和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详见附件 1。

#### 1.6 预案体系

《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项预案。

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完整体系。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市政府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部署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提请省政府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组织、指挥、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航空、铁路、电力等部门参与应急保障和救援；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表扬；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级应对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组织修订《长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市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加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市政府领导指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或涉事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请求，成立市政府工作组，对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

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 2.2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政府应做好先期处置，并服从省现场指挥部指挥。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委、市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和支援请求。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县

(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 2.4 专家组

各级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预案，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规范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事件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进行升级或降级。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

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三条，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报告职责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 3.3.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各有关部门在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突发事件时，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 3.3.3 信息报告分类及方式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

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信息，快速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

## 4.2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

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按规定向省应急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省级政府负责牵头应对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牵头应对工作，按规定向市级政府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应对工作，按规定向市政府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研究决定事涉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救援力量，落实应急物资，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按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视情况向相邻市、区通报；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视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 4.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

明时,由当地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及时采取措施以确保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根据污染物特征和环境条件,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受威胁人员安置工作。

####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及时将重症伤病员转至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4.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发地地理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及处置工作的需要动态调整，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由市生态环境局提请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多种途径，采取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发布新闻通稿、访谈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5 响应终止

#### 4.5.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 4.5.2 响应终止程序

(1)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响应；

(2) 响应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 5 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及时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的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提出处理意见。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应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恤、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5.4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环境应急的实际效果、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处置方案的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性建议。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救援队伍与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同时，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更新信息逐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应同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4 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时，聘请相关专家组建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等装备建设，加强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或参加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发现预案不足。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监督、检查。

### **7.2 预案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7.3 宣传与培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

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专门人才。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县二级政府专项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将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长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  
职责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高几率死亡，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放射性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名词解释

I、II、III、IV、V类放射源分类标准按照《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执行。

放射性同位素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铀矿冶指含铀系放射性核素矿石的开采、选矿和水冶过程或处理活动的简称。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 附件 2

# 长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

长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畜牧业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长春警备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以及涉事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 一、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畜牧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 （二）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方法、断面或点位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三）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长春警备区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

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四）应急保障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应急保障的需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有序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 （五）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通俗、权

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论引导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 **（六）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职责参与处理有关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参与负责配合处理有关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

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人员依法进行立案侦查。

市民政局：积极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对象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给予表扬。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和灾情预警信息通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参与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基本农田损害评估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参与处理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过程中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协调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转运的公路水路运输。

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采集、通报相关水文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农业农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农业损害程度评估、农业生态修复。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有序供应；参与成品油流通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医学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威胁人员，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供应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指导和督促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市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影响的监测，参与开展对森林、草原、沼泽湿地、沙化土地等造成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市畜牧业管理局：参与处理畜牧业、畜禽养殖和屠宰行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预警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市地震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负责应急现场电力供应保障，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供电或发电。

长春警备区：协调军队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